

高雄市政府第 59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另有公務） 羅達生
（另有公務） 郭添貴 王啓川 陳盈秀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吳文靜代）
廖泰翔（高鎮遠代） 張漢雄 張清榮（鄭清福代）
周玲奴（陳傑軒代） 吳文彥 楊欽富 蔡長展
（許峻源代） 謝琍琍 周登春 林炎田
（蔡丁賢代） 王志平（王宗展代） 黃志中
（潘炤穎代） 張瑞琿（黃世宏代）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劉建邦代）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翁秀琴代）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陳幸雄代） 楊瑞霞 李瓊慧
陳詩鍾（翁育惠代） 林合勝 劉嘉茹 許永穆
林志東 李文聖 陳景星 劉德旺 蕭見益 陳昱如
（莊朝嘉代） 李秀蓉 歐劍君 蔣金安 邱金寶
（陳明邦代） 陳佑瑞（劉秀珠代） 薛茂竹
李惠寧（李錦雲代） 李秋利（林勝賢代） 吳進興
車世民 蔡登山 李柏雄 吳茂樹 陳靜蘭 黃伯雄
簡水彬 鍾炳光 謝健成（莊家柔代） 陳振坤
石慶豐（顏賜山代） 謝水福（丁姬玲代） 羅長安
吳永揮 鄭美華 陳百山 邱瑞金 宋貴龍 吳淑惠
胡俊雄 鄭明興 劉文粹

列席：孔賢傑（高嫦伶代） 宋能正（林岳承代） 林旻伶
王瀚毅 王中君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活動

教育局：

本市參加中華民國第62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表現亮眼，獲全國縣市團體獎第1名殊榮，其中仁武高中榮獲學校團體獎國中組第1名；陽明國小、中正預校、仁武高中、中山工商榮獲全國第1名；福山國中、明華國中、仁武高中、新莊高中、高雄中學、高雄高工榮獲全國第2名；右昌國中、五福國中、陽明國中榮獲全國第3名，特於市政會議公開表揚。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消防局王局長志平、衛生局黃局長志中、環保局張局長瑞琿及毒防局林局長瑩蓉公假至議會，分別由蔡副局長丁賢、王副局長宗展、潘副局長炤穎、黃副局長世宏及翁主任秘書秀琴代理；農業局張局長清榮、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茄萣區公所邱區長金寶、田寮區公所李區長秋利及旗山區公所謝區長健成公假，分別由鄭副局長清福、莊主任秘書朝嘉、陳主任秘書明邦、林主任秘書勝賢及莊主任秘書家柔代理；經發局廖局長泰翔、觀光局周局長玲玟、水利局蔡局長長展、交通局張局長淑娟、原民會洪主任委員羽珊、鳳山區公所石區長慶豐及小港區公所謝區長水福另有公務，分別由高副局長鎮遠、陳專門委員傑軒、許副局長峻源、劉副局長建邦、陳副主任委員幸雄、顏主任秘書賜山及丁主任秘書姬伶代理；教育局謝局長文斌、人事處陳處長詩鍾、湖內區公所陳區長佑瑞及阿蓮區公所李區長惠寧請假，分別由吳副局長文靜、翁主任秘書育惠、社會課劉課長秀

珠及李主任秘書錦雲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農業局鄭副局長報告：

本市農村再生社區成果專案報告。

農業局鄭副局長及文化局王局長補充報告：

高雄特色物產（含包裝設計）於2022臺灣文博會、台灣設計展展示情形說明。

農業局鄭副局長補充報告：

強化本市農特產品物流通路及改善美濃水圳漫旅藝術節活動場域周邊環境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農業局報告。推動農村再生不僅有助於照顧在地長輩、吸引青年回流（例如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永安區新港社區等），最重要的是實質協助農、漁民銷售產品，建立經濟基礎，並藉由引進新技術提升競爭力，以利未來長遠發展，爰請各機關依下列指示辦理：

1. 本執政團隊上任迄今，挹注大量經費補助農、漁產品包裝設計更新，有效協助農、漁民提升產品價值，更提供青年設計者更多嶄露頭角的機會，請農業局於台灣設計展等場域展示相關成品，並請文化局協助，讓各界瞭解本府團隊2年來努力的成果。
2. 農業局已陸續輔導多項農產品拓展電商、百貨通路，請農業局、海洋局持續加強媒合本市農、漁特產品於實體與電商等各大通路上

架並強化冷鏈物流，以實際的行動協助農、漁民提升產品行銷成效。

3. 為避免今年春節本市農產品遭遇物流暫停收貨之情形再次發生，請農業局及海洋局站在協助農、漁民的立場，超前部署先行與各物流商洽談並運用簽訂合約等方式，確保年節贈禮旺季本市農、漁產品配送順暢。

(三) 美濃水圳漫旅藝術節為地方年度重要慶典，活動期間每逢傍晚點亮燈飾之際，水圳周邊景致優美，去年活動期間，本人張貼於臉書之照片，亦獲得廣大迴響。為進一步展現社區特色，讓活動場域周邊日間景觀更加宜人，請農業局於9月9日本次活動開幕前儘速與地方溝通，在保持水圳原貌與維護灌溉功能的前提下，研議水圳注水之可行性，並美化周邊景觀及加強環境整潔，提供遊客更優質的旅遊體驗。

參、討論事項

第1案－都發局：修正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八條附表一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交通局：為本府111年度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11KHP02、111KHP03、111KHZ03）共計3案，總經費計新臺幣6,674萬9,604元整，中央補助5,100萬419元、本府需

另自籌 1,574 萬 9,185 元，辦理墊付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3 案－民政局：內政部役政署核定 112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各項役政業務補助款總經費新臺幣 3,928 萬 1,000 元整，請予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部落之心示範點建置補助計畫－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後續復建工程」案，部分經費新臺幣 972 萬 9,906 元(50%)，本府配合款 50%(972 萬 9,907 元)，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5 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及「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小型修繕暨維護計畫」(補助款 290 萬元)及配合款(55 萬元)共計新臺幣 345 萬元，因 111 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人事處翁主任秘書報告：

選舉期間公務人員（含機要人員）行政中立宣導事項及相關規定說明，建請各位首長督導所屬同仁遵守行政中立原則，俾維護本府優質團隊形象，保障自身權益。

主席裁示：

特此提醒，選舉期間請各位首長加強督導所屬（尤其機要人員）務必嚴守行政中立原則，切勿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

散 會：下午2時55分。